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47号

## 关于宜兴市金犊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兴市金犊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生猪屠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宜兴市张渚镇工业集中区（犊山村），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对现有的生猪屠宰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新增自动放血线、清洗机、劈半机器人等设备，并对配套的供热设施等升级改造，扩建后全厂生猪屠宰能力为15.5万头/年。

项目为牲畜屠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宜兴市张渚镇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厂区有组织废气，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水帘+二级除臭喷淋”处理后达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全厂共设2根排气筒，高度均为15m。通过优化废气收集、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强化无组织废气控制，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全厂各类生产废水（屠宰废水、猪尿液、喷淋塔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全量收集后经“格栅+隔油+调节+气浮+水解酸化+二级AO+MBR+消毒+过滤+两段RO+低温蒸发+消毒”处理，RO产生的浓水与喷淋塔排水进入蒸发器处理，MBR出水达到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的车辆冲洗标准限值,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及废气处理装置补水;RO出水和蒸发器冷凝水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限值,回用于宰前冲淋;不得回用于胴体加工环节;生产废水不外排,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夜间(20:00-次日6:00)不得从事生猪、产品装卸等高噪声作业。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规范执行系统申报、跨省备案及电子联单制度。病死猪、不可食用内脏、不合格品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

理。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的粪便暂存于污泥暂存间，按农业部门管理要求委托外单位堆肥处理。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待宰圈、污水处理站及连接管线、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次氯酸钠储罐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风险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事故应急池、围堰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生产废水不得进入生活污水和雨水系统。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生产车间、待宰圈、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你公司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应急厅《关于做好生态

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944 吨、二氧化硫 0.0132 吨、氮氧化物 0.3089 吨、氨 0.0584 吨、硫化氢 0.0036 吨;(无组织)氨 0.0648 吨、硫化氢 0.004 吨。

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 吨,水污染物接管量:COD 0.288 吨、SS 0.216 吨、氨氮 0.0252 吨、TP 0.0036 吨、TN 0.0324 吨;最终排放量:COD 0.036 吨、SS 0.0072 吨、氨氮 0.0029 吨、TP 0.0004 吨、TN 0.0086 吨。

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本项目的“三同时”监

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505-320282-89-02-929430)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4月3日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